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审计报告、会计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2 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3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45,764,000.00 元。该项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4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898,183.92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15.0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4.4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8 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224,006.9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958,034.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265,972.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 859,522,275.4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使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6月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42186	14.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7192200016563957	2,940.00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70,255,342.7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60,953,981.4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81,149,714.9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 170	247,163,236.41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9008888	0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7.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576.40	34,576.40	10,089.81	35,027.11	101.3%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76.40	34,576.40	10,089.81	35,027.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4,576.40	34,576.40	10,089.81	35,027.1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027.12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期，厂房施工及净化装修进度较缓慢，并且公司与日本、韩国设备供应商项目对接进展有所延缓，部分设备安装时间推迟导致该募投项目施工进展缓慢。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将“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2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宽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否	85,426.60	85,426.60	0	0	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26.60	85,426.6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85,426.60	85,426.60	0	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027.12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期，厂房施工及净化装修进度较缓慢，并且公司与日本、韩国设备供应商项目对接进展有所延缓，部分设备安装时间推迟导致该募投项目施工进度缓慢。

除上述情况外，目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中。

2、2020 年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三利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利谱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金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